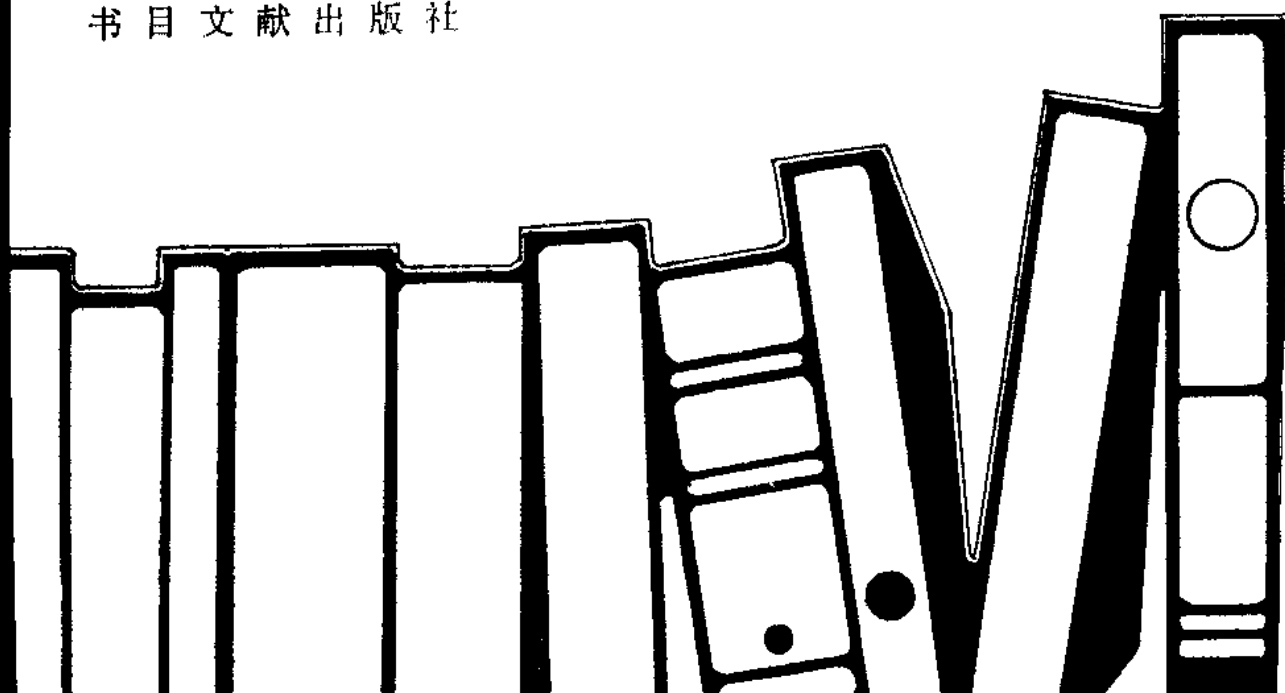


图书馆学 与目录学 研究

第 1 辑

1983

书目文献出版社



图书馆学与目录学研究(1)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1986)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服务中心剪辑

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文津街七号)

北京新丰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5 印张 128 千字

1987年3月北京第1版 1987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统一书号: 7201·102 定价: 1.30元

(内部发行)

為保障出版商及作者經濟利益

圖書館設版稅補償西方國家

紛紛執行

在西方國家，公共圖書館十分普及，而且管理十分現代化，借閱很方便。因此，許多人只要多跑幾趟圖書館，完全可以滿足學習和研究的需要，無需再掏腰包去買書刊。這無疑影響到出版商及作者的經濟利益。

目前在聯邦德國，荷蘭、英國、澳大利亞、新西蘭等國家，都相繼建立了這種制度。而在這方面較有代表性的國家則是英國。

一些西方國家在作者和出版商的強烈要求下，最近開始執行一項「公共借閱權」的法律。「公共借閱權」是指「作者按其每本有版權的圖書在公共圖書館中被借閱的次數收取版權的權利」。它以立法形式保證出版商和作者可以在各公共圖書館中獲得一筆補償費，因而受到作家們的歡迎。

英國公共圖書館之多，利用率高，在西方國家名列前茅。圖書館平均每年書籍被借閱六億本，而人口為英國五倍的美國則只有四點五億本。因此，英國出版商和一些作家對取得版權補償的呼聲尤為強烈。一九七九年，英國通過了「公共借閱權法」。考慮到公共圖書館多年來在人們的文化娛樂、教育及科研中佔有重要地位，一旦要收費，勢必遭到強烈反對，所以英國規定這筆費用不由讀者承擔，而是由

國家每年從稅收中撥二百萬英鎊作為這方面的開支。同時法律規定，國家僅僅直接向作者支付這種版權稅，但出版商可以在與作者簽訂出書合同時，協商訂立分享這筆收入的條款。該法的實施細則則規定了對於有資格享受「公共借閱權」的作家及圖書館的條件以及註冊手續、借閱次數和版稅的計算方法等。

條文規定，能享受「公共借閱權」的作者，必須是某一本書的具體寫作者或插圖的創作者。如果一本書有兩個以上的作者，則可共同分享這一權利。同時，作者必須是英國國民，或是西歐共同體其他國家的國民。提出申請時，作家的家庭必須在

英國或至少在英國居住一年以上。有資格申請註冊的圖書，一般不得少於四十八頁，詩或劇本不少於二十四頁。同時，條文還規定了一套複雜的付酬標準：一本書每被借閱一次付零點五便士，如一本書全年總借閱次數需支付的金額不足五英鎊的則不予支付。在五至五百英鎊之間的按實際數額支付，高於五百英鎊的也只付五百英鎊。

□ 禮 海

(原載：文汇报(港))

一九八六年九月

七日(第一五版)

形記錄技術(Micographic technology)結合「機器人技術」辦到。一項東西，首先用數位化符號加以記錄，然後即可重新創造，或者利用能溶解和再用的塑膠材料造成。諸如照片、家具、花瓶等物品的錄製，可使這些貴重的東西一旦遭致毀損，仍能重新創造，而不失其原來形象。同時，對這些東西也可獲得更佳瞭解。

當天完稿，當天出書

一旦電腦與雷射印刷機使得印刷出版十分便利，圖書館讀者要求影印圖書或文章的情形，勢必日益增加。這種讀者請求，方寸印書的作法，可能成為各圖書館解決藏書問題的一項途徑。事實上，如何處理藏書問題，業已成為許多圖書館的真正危機。當然，你可能要為影印某本書付錢，但你能取得這本書的所有權。同時，圖書館將由收取的書款中，提出一部分歸該書作者享有。

這種「受請發行」(on-demand publishing)的方式，將促成出版比現在為多的書籍。一位作者只需將某部書的原稿交給一位電子出版商，這位出版商就可向公眾宣佈，誰有興趣取得該書付出一定價格，即可印出交書。這種快捷程序大可加速書籍的出版發行。一本書能在作者完稿當天問世。不必像現在這樣要等上好幾個月，以俟排版、校對、印刷、裝訂，再由出版公司透過今天這種麻煩累贅的發行途徑，慢慢將書推入書市。

圖書館為子孫後代造福

那些瞧不起非書籍形態資訊的圖書館，未來勢將扮演失敗角色。但那些接納較新科技而又忽視舊籍的圖書館，則將對讀者產生越來越高的價值。

圖書館使得「過去」能對「未來」說話。在這兒，我們可以聆聽柏拉圖、耶穌基督、孔子以及富蘭克林、羅斯福的說話。未來，圖書館在跨越時空，處理此類溝通上，將會做得更好。今天我們生活中的影像、聲音，甚至滋味與氣味，都可為我們的子子孫孫，保存在圖書館裡。

(原載：中央日報(台))

一九八六年二月一三日第六版

未來的圖書館

梅荻譯

電腦、影像磁碟以及雷射圖形，
將使得未來的圖書館和今天的大異其趣。
圖書館面臨「身分」危機
舉世資訊皆可供我利用

今天的圖書館正處於危機狀態。
新書的數目不斷增加，單以美國來說，一年便出版數約五萬種新書，而利用圖書館的人士現在還要求館方從外國購書。書價繼續上升，這使得圖書館的預算難以交應。但縱使圖書館有能力買書，又將把這筆錢放在那裡呢？更糟的是這些利用圖書館的人，更期望圖書館為他們提供最新的雜誌、報紙、唱片、錄音帶，並已開始要求提供影像磁碟、錄影帶、電腦程式以及其他形形色色的資料。這些事一股腦兒湊在一起，便為圖書館構成一種雖然無聲的「緊急狀態」。當圖書館面對一次重大的「身分」危機，看來必有重大改變發生：究竟在社會中，圖書館的功能是什麼？而它們又當如何運作管理？它們到底是圖書事業，抑屬資訊事業？

許多圖書館現在正將電子設備看作它們的救星：資訊可以儲存在電腦裡，而透過涵蓋全球的通信網路，足使每個圖書館的資源，供其他圖書館利用。

就在一九八五年七月，美國俄亥俄州都柏林的「連線電腦圖書館中心」(The Online Computer Library in Dublin, Ohio, U.S.A.)便已宣布其會員現在可以閱讀「大英圖書館」(British Library)的圖書目錄。而利用本身電腦，閱讀全世界圖書館卡片目錄之期，也已為時不遠。舉世圖書館藏書，終有一天將循同一方式供人們利用。

傳統上，圖書館向被當作人類的「記憶」使用——是人類經驗、知識與智慧的最終寶庫。今天的電子網路，顯然能夠為人類提供更好的記憶；我們已可又快又容易地接觸到遠比今天為多的資訊，並可想像得到，這將幫助我們解決更多重要的世界問題。

整套百科全書納入一只磁碟

未來的圖書館或將向日趨普遍的電腦磁碟進步，以利用其儲藏資訊。現在正推進市場的光學磁碟，已能容納令人難以置信的龐大數據資料。一九八五年，美國「葛樂利亞公司」(Grolier Inc.)便將一套為數二十一卷、九百萬字的「美國學人百科全書」(Academic American Encyclopedia)納入一只「密集磁碟」(compact disk)內。更奇妙的是這只磁碟尚省下百分之八十的能量以供儲存其他資訊呢！附帶，這部百科全書磁碟，還可以用高速作關鍵字搜尋。只要打字輸入所需資訊的標題，磁碟即可立刻提供相關參考資料。

舉世資訊皆可供我利用

「錄影碟」也將成為圖書館一項特色

「錄影碟」(videodisc)也可能成為未來圖書館的一項標準特色。一只有關鳥類的磁碟要比一本談鳥的書籍還能提供更多好處。舉個例子，錄影碟可以顯示種種鳥類活動（飛翔、覓食、求偶行為等）並能重現牠們的發聲。當錄影碟的發行量增加，價格下降，各圖書館對錄影碟的需求也將隨之上升。不過，錄影碟不會取代書籍，至少不會那麼快，但各圖書館對錄影碟的需求，將和對書籍一樣，壓力日增。

圖書館的「數位化」與「全球化」

基本上，未來全球各地的圖書館將日益「數位化」(digitized)與「全球化」(globalized)。凡屬圖書館的資訊，將可自動由某一圖書館移向另一圖書館；由圖書館流向工商企業，政府辦公室以及各地家庭。

這些資訊也將越來越有生氣和有聲化：聲音與動作將成為圖書資料中一項更為重要的部分！說不，氣味、感覺以及味道的唱片，也將成為圖書館內收藏品的一部分。現在有香味的唱片已經問世，只要唱針滑過唱片表面，唱片即可釋出海洋、山嵐或花園的氣味。這樣的氣味最後或許可由圖書磁碟收藏。如果有誰對某種花卉有興趣，只要注視這種花卉的圖片，就可聞到這種花香。

味道或許也能錄下，這將成為烹飪書的一項自然添加物。對廚師而言，將有非常巨大的好處，他可以在準備某道菜餚之前，先品嚐一下這道菜的滋味。錄下我們對某些東西的感覺，而不必實際儲存這種東西，似乎也是一種挑戰，但可能相當近似。這或許可以藉助一個

圖書選擇之哲學觀

高錦雪

A Philosophic Contemplation on Book Selection

Sally Kao Che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ibrary Science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Abstract

Book selection is like anthology compiling: it is no creation in the ordinary sense, but is not mere gathering of materials either; the "editorship" has its own academic quality. Highly professional and scholastic as this aspect of library service should be, a sound, profound, and widely-based theoretical system is mandatory. Hereby exemplifies when where and how principles of book selection are to be "contemplated" in terms of communicative, social, psychological, and especially philosophical doctrines. The primary argument is that library collection is an ever growing organism; building library collection is hence to be practic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sence and traits of an organism which is viewed in the light of, mainly, "systems philosophy," and is associated with Joseph Nitecki's theory of "metalibrarianship"

一、建館藏如編文選

將人類各式各樣知識紀錄予以蒐集、整理、保存而備用，並加以詮釋、引申，以利運用及推廣，原是圖書館學界公認的職責與功能。所謂人類知識紀錄，當

然除包括目前的書本形式外，尚及於自古流傳的任何有形記載（包括以甲骨、簡冊、牛羊皮或絹等為材料者），和現代日益盛行的「非書」、「非印刷類出版品」，更可容納電腦軟體或其他未來人類社會所可能採用的任何紀錄方式。既如此，則現代和未來圖書館所面臨的蒐集對象，勢必受時空因素的影響（歷史越來越長，涉及空間也因人類生活日益國際化而全面擴展），產生令館員望而興嘆的「書海無涯」現象。縱使傾世界第一強國之力，亦無法盡藏古往今來人類所有的知識紀錄，也無力應付「資訊爆炸」的新時代，更遑論顧及未來。其實「無所不容」非但不可為，更非可欲——君子有所不為，好圖書館亦若是。因此，圖書館建立館藏，並非單純的收而藏之(collection)，應為選而藏之(selection)的行為。

在備置圖書資料的過程中，「選擇」是最具專業性與學術性的一項工作；雖然擔任此項工作時，館員止於選定應購圖書，並未加以詮釋與運用。但歷來我國傳統文人學者間，選詩詞文賦而成集，縱使不加批註，亦得視為個人學養品味與功力等之表現。西方圖書館學者恰好也有視圖書館員為「選集編纂者」(anthologist)的看法；因兩者皆非採集材料後，止於機械化與系統化處理的匠人，而是假既有材料自運巧思與創意，完成一件頗富創造性藝術品之藝術家(註一)。東西方智者所見竟然不約而同！當然此處所涉及的，是館員工作的整體，不限於館藏之建立。但由此也可見圖書資料的選擇直如藝術家之選材，為整個藝術創造過程中，茲事體大的「慎始」工作。圖書館館藏形象，顯示其歷任主事者之「選材」表現（包括自行決定之主動選擇與決定是否接受建議之較被動選擇方式）。此所以「圖書選擇與採訪」為圖書館專業教育「核心課程」之一。其中「採訪」部份較屬技術性層次，其方法與原則常因人因時因所屬機構與傳播媒體的變化等因素而異；「選擇」部份則較具學術性，其運作以理念為準，較不受現象轉移之影響，却常隨觀念轉變而調整。事實上，前者可歸於非專業館員(para-professional, sub-professional, library technician, ...等)之養成教育，或新進館員之在職教育等；後者當為大學或研究所之圖書館專業教育課程所注重。嚴格說來，圖書選擇涉及哲學的知識論和價值論等，社會學的研究方法與知識觀之類學理，政治學或社會學的自由說（如閱讀自由、學術自由等），更及於傳播概念、學習心理、羣衆心理、社會心理，與認知科學(cognitive science)等，外加各相關學科的知識背景（對所選圖書資料所屬學科應有的瞭解）等，其理論體系應建立在既深且廣的學術基礎上。本文所能及者，僅為「遙指杏花村」——文末所附哲學、心理學、社會學、傳播學等相關書目，只是筆者可借得又可識得的幾本論著，既為本文「知識背景」，或亦可供有意進一步研究此等問題者參考。

二、主要文獻類型簡介

邦克 (Wallace J. Bonk) 與麥格瑞 (Rose M. Magrill) 論述館藏建立的著作(註二)，為最常採用的教科書之一。該書的一大長處，在於各章均附質量並重的書目，而且在由各個不同角度討論選書原則之際，頗重視觀念演變所引起的原則變化。在根本上，此書仍以「使知其然」為主要目的，應屬「指南」性質的教科書，而非注重理論基礎的學術論著。另一本常為圖書館學研究所列為主要參考書的「與書共存」(*Living with Books*) (註三)，則較有理論傾向，唯其理論亦常止於現象界之探討，涉及「圖書館業實景」(the reality of librarianship) 之第一度與第二度空間，或歷程性、經驗性層次 (procedural, empirical level)，與整體性層次 (contextual level) (註四)。席拉 (Jesse H. Shera) 諸多論著較為常見理念的探索與批判，其主要學理基礎為「社會知識論」(social epistemology) (註五)。威爾生 (Patrick Wilson) 則逕以社會學觀點探討圖書館蒐集與保存「知識紀錄」之本質，並探求可據以理解和預測「資訊採集行為」(information-gathering behavior) 模式之理論基礎，再以之與圖書館本質與功能的理念相結合，以供釐定圖書館與資訊服務政策 (a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policy) 者參考。其所論及者，雖非止於圖書選擇問題，却具有最適合負責選擇圖書資料者為學慎思的學理基礎(註六)。此外，當然尚有許多相關論著；此處所提及者只代表幾種不同立論取向而已。

三、透視「現象」及於「理念」

在「建立館藏」(*Building Library Collections*) 一書中，邦克與麥克瑞實際上是以「選擇」為主，旁及少許採訪和保存等問題。他們認為選擇圖書資料時，必須依據慎重制定的書面政策，而不該以一人一時之口頭命令為準。選書政策的制定，當視圖書館類型、設館宗旨、服務目的與對象、資料內容所屬學科等情況而定。讀者的喜好與需求固然應予重視，館藏是否均衡更當時時引以為念。顧及讀者因素時，必須包括已上門與未上門（却遲早會上門或該上門）的讀者 (actual and potential users)。關於易致爭論的問題 (controversial issues)，自然要尋求立論客觀持平而公允之作，或者將正反雙方之辯論同時呈現，甚至蒐羅由諸多角度探測此一問題之各類作品，務使讀者盡識其多面性，以期自行判斷。更重要者，是謹記知識與思想自由之人權，並使一切思慮由此出發。

另一方面，應視汰舊（weeding）為負向選擇（negative selection）；時時除舊佈新，務使新陳代謝，方能保持健全的「有機體」。

該書所論選書原則頗為周詳完備，雖僅係原則（principles）而非深入本質之原理（theories），却是假實務以求理論之大好根基。整個圖書館哲學體系的建立，有賴於這一類型的著作提供立足出發之處。該書值得重視者，除各章所附書目外，在於書後附錄：

Appendix A: Check List of Statements on Selection Principles

Appendix B: Statements of A. L. A. Council Related to Intellectual Freedom

Appendix C: Guidelines for the Formulation of Collection Development Policies

這些附錄使此書既具思慮周密、組織得當的「指南」性質，且成為相當好的“Know how”之作，更因提供歷史性資料與思想背景，而屬“Know why”類之論著。

附錄A並非單純列舉各種選書原則，而是別有用意，且經分類編排。其目的在顯示歷經時代更替而屹立不移的某些原則，和大體不變而只為後人略事更動（往往更動雖小，意義却重大）的另一類原則，以及不同學者間對立之論，甚至於同一學者前後言論之自相抵觸者（註七）。似此資料，當係“acquired and organized knowledge”（註八），而非“factual information”。這種刻意探討且盡心整理的知識，即為哲學思慮應有之基石。

附錄B轉載美國圖書館學會歷年提出之相關聲明與宣言（如「閱讀自由聲明」，「圖書館權利宣言」等），為圖書選擇工作提供精神支持與理論依據。附錄C看似一般「指南」或「指引」類型，却非「工作手冊」或「技術指導」類但使其然之作，而是以「使其所以然」為目的（註九）。

經過邦克等綜合歸納，公共圖書館的設立宗旨應係：（一）以教育或教化為目的（the educational or civilizing aim）；（二）以公民教育為務（the civic aim）；（三）配合讀者職業技能或知識需求，具有實用功能（the utilitarian purposes）；（四）培養興趣、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配合讀者娛樂需要（the recreational aim）。一九六六年發佈「公共圖書館基準」（*The Minimum Standards for Public Library System*）（註十），所提五大準則即與上述宗旨相呼應：（一）為所有社區民衆提供非正式自我教育所需資料與設施；（二）便在

學個人所受正規教育之學科修養有所增益且更形進展；(三)滿足大眾資訊需求；(四)配合各團體或組織之教育性、公益性，與文化性活動；(五)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鼓勵建設性休閒方式。上述五項準則雖係為公共圖書館而訂，其實適用於各類型圖書館。

前二項準則顯然秉持自杜威、丹納(John Cotton Dana)等先進學者以來，一直盛行於圖書館界的「教育觀」，認為圖書館當能「誘導向學」(the library must allure to knowledge)(註十一)。雖然有些圖書館界人士認為：「圖書館員應極力避免僭越教育家之領域(註十二)」，却更有人主張：「公共圖書館若要克盡厥職，勢必無法脫離教育工作而獨立(註十三)」，其實這兩種說法並非如湯普生(James Thompson)所見之矛盾對立(註十四)，只是關係到「教育工作」與「教育家」定義與範疇之差異。如果「教育家」是教師的專用名詞，則圖書館員自然要避免「僭越」。然則教育行政人員如教育部長、社教司長等，是否該摒棄在「教育家」門外？如果「教育家」是指廣義「教育工作者」，而「教育工作」又非限於狹義的「課堂教學」，以社教為務的圖書館自然不能脫離教育而孤立。事實上，現代圖書館界的觀念與作法已使圖書館員非但躋身於廣義「教育工作者」之列，甚至擁有教師的名份和地位(如“faculty status”之於大專圖書館員，以及“school librarian as an educator”的看法，和“teacher-librarian”之稱)；雖然這種情況出現在公共圖書館以外的各級學校圖書館。其實公共圖書館員在社教功能上同樣擔任教育工作者的角色。

四、一樣教育、兩種途徑

傳統上，圖書館的教育功能一向側重於「自修」或「自我教育」(self-education)方面。在這方面，即使認為館員不該「僭越」的傑思特(L. Stanley Jast)都不能置喙(註十五)。勒克罕(B. Luckham)在四願一世紀前英國社會狀況時說：當函授班與夜校等推廣教育方式未興起並普及之際，圖書館是自我教育的主要門路。當時的圖書館簡直既是中小學，又是專校，還兼具「總複習」類參考書的功能，更是朝向藝術與文學世界的窗櫺(註十六)。席拉也提出美國的對等情境。由於美國人極為重視個人主義與獨立自主的人格，能够在這方面有所貢獻的圖書館遂與整個美國文化「若合符節」，更儼然形成美國人生活網中的一大經緯(註十七)。事實上，由於往往有些人因故成為正規教育的漏網之魚，得受正規教育者又常常各有特殊時間因素與個別需求，而須自尋補充教材(此種

現象已因現代社會對學識與技術專精的要求日益增強而更形顯著) (註十八)，圖書館的社會功能大抵見於其在自我教育過程所扮演的角色。此所以 "In any philosophy of librarianship, the social value of the library's role in self-education must continue to feature importantly." (註十九) 另一方面，"...library power in education is much more noticeable nowadays in its connections with the formal education system."

(註二十) 各級學校圖書館固然以直接和間接輔助教學為其主要 (但非唯一) 工作目標，公共圖書館的館藏亦常能補學校館藏之不足 (尤其大型公共圖書館之於小規模學校)。例如教師因教學需要，得向圖書館商借各種媒體資料及其所需設備 (視聽器材等)，拿到課堂配合課程之講授 (註廿一)。在建立館藏之際，學校圖書館更以配合教學為主要方針。諸此實務足以證明圖書館已是正規教育的一環。只是這種服務僅為其被動的一面。現代圖書館已經主動的加入教學工作，且以培養讀者對圖書館應有的知識與利用技巧為起步。"reader education," "library orientation", "library instruction" 等固能顯示圖書館的主動服務精神，中小學館員設計「閱讀指導」類型的活動，和大專學校館員的 "research & term paper clinic" 之類服務，以及若干大學圖書館的學科專家 (subject specialists) 擔任相關系所的「研究方法與書目資料」等課程，更足以證明圖書館的教育功能既非止於提供自修機會，亦非久處被動和靜態的輔佐或陪襯地位。個中因由，或許在於現代教學體制日益重視個人利用圖書館與資料中心。大部份中小學都已放棄結構嚴謹的課堂學習方式，而偏向啟發式教學法，大學亦復如是。潮流所趨，已捨舊有「視正式講授為主要學習方式」的「教」育觀念，而轉向利用專題討論 (seminars) 與個別指導 (tutorials)，以進行不拘形式，既親切又適切的教「導」 (註廿二)。而「教」之改變，起因於「學」之態度有別：學生越來越希望學到切合自身需要的知識或技能，越來越要求有自擇內容和自定方向等的學習自由，因而日益要求有更多個別學習機會。任何避免再將學生「一視同仁」的教學計畫，勢必加重圖書與圖書館的份量，假藉利用館藏資料的方式，使學生在受教育歷程中，負起更重大的責任 (註廿三)，當然就能因應現代學生「切身」與「自由」的兩大要求。個人主義和個別發展的觀念，使現代教育更注重因材施教的理論實踐。可是任何教育體制都無法使學生既能得「羣」育之助，又能受到適度個別指導——舊式私塾類教學方式也未必是一師對一生的情況。縱使是一對一或少數人共學，學習效果也未必優於班級制。來自團體的刺激和 group pressure 的正面積極效應，對學習大有幫助。新式的班級制度具有這種益處，

却使因應個人需求而做個別指導的機會大為減低。圖書館正是現代教育體制中，和課堂教學共襄因材施教盛舉的另一「大將」。

事實上，在美國各大專的評鑑之中，圖書館的質與量極受重視。時常有些規模較小的學校，因館員未符資格或館藏不夠水準，而未能通過有關學術團體或財力支援者（如 Southern Baptist Association）之評鑑。此所以在美國不難看見一些「全校只有兩三棟大樓，圖書館就佔去一大棟；全年只有那麼一點預算，圖書館就佔去好幾成」的小型專科或學院（就筆者居留期間所見）。可知圖書館在正規教育中，已不復居從屬地位，而和課堂教學並駕齊驅。當然，識其果則不該昧其因：美國各大學的新進館員，幾乎都已要求在圖書館學碩士以上學位之外，至少再擁有一個其他學科的碩士以上學位。（例如筆者在學期間，印第安那大學圖書館有一位「學科專家」是耶魯大學英文文學博士，嗜研究不愛講課；另一位擁有政治、經濟等圖書館學之外的兩個碩士學位；……由這些圖書館員負責各方面的選書和參考服務，其能力必然無庸置疑。）

雖然這些觀念的改變主要在影響參考服務的理論與實務，對圖書選擇的影響也同樣重大。參考館員縱屬巧婦，也難為無米之炊，更不能化腐朽為佳餚。在圖書館中，參考館員為先鋒部隊，其成敗自是整個戰役的一大關鍵；技術服務（包括選採、分編等）人員也是任重道遠，以「駱駝精神」自勉的後勤單位。若船不堅，砲亦不利，補給復不足，則前方人員縱能倖倖不敗，也勢必歷盡千辛萬苦。

五、「知識」與「資料」

為提供自修機會而選書，或視圖書館為正規教育的一環，都須在選書之際留意各類型學校（包括職校、專校等）課程種類及其內容變革，和各種資格考試等（如高普考、留學考、郵政特考、臺電等單位正式招考員工測驗之類）所涉科目。基本上仍以課程或科目為考慮因素（curriculum-oriented）——雖然廣義「自修」包括修心養性式的閱讀，各級學校圖書館也常為彌補課程既有限、又不盡合各人心意的遺憾，而備置課程所涉主題之外的圖書資料。因此根據上述「基準」前兩項所選者，顯然屬於「學習資源」（learning resources）類型，即所謂「知識性」資料。第三項準則指示圖書館應力求“meeting the informational needs of all”。其工作對象應包涵「任何能滿足大眾資訊需求的資料」。

嚴格說來，此項準則殊難做到。試想：要滿足「所有人」的資訊要求，所涉太廣，談何容易！其實這只是原則性的說法，和藍甘納山（S. R. Ranganathan

）所謂“Books are for all”（註廿四）一樣，表示圖書資料之選擇，不應僅為少數人著想。

能滿足資訊需求的書，或許只是一些數據或論據（data），和僅錄事實不予置評的 factual information。這類「書籍」（取其共名）很可能不符合許多學者對「知識」所下的定義。是以戈爾（Daniel Gore）頗見「公然宣稱圖書館為知識寶庫之弊」（註廿五）。因為若干館藏資料之內容常不能符合「知識」的定義，而自有其存在與利用價值。

然則「知識」的定義究竟如何？此原係哲學「知識論」中各家各派千古未結的論題；却也有簡化以一言蔽之的可能：“Relations known”，“apprehended truth”，“opposite of opinion”（註廿六）。所謂「已知關係」，就是知識論探求能知的心靈與認知對象之間的關係（the relation between object and subject），本質上頗有相對的意味。更具「相對色彩的」是（「知識」為）「意見之反義」。換成現代流行用語，或可謂：具感性者為「意見」（opinion），重理性者為「知識」（knowledge）。若謂知識即為「所掌握之真理」（所感悟或領略的事物本質或真相），則又牽出另一個爭辯千古的論題：何謂「真理」

（What is truth）？也是思辨哲學的一大主題。語意學上的 truth 本身已非單純簡易的論點，在整個哲學體系中的 truth，更見蕪草叢生的境況。然則「知識」與「真理」果真如佛說「不可說」，和老子說「不可道、不可名」的情況，欲建立「知識寶庫」者，又何所適從？斯賓塞（H. Spencer）的學說，或能稍紓其慮：「常識為零碎之知識，科學為部份的系統知識，哲學為全體的系統知識」（註廿七）。但凡令人知而識之者，皆屬知識，只是類別不同而已。一般辭典解釋應該較為大衆化與通俗化，韋氏第三版在提及「知識」與「資料」之辨說：二者之「同」，在於表示已知或可知事物（what is or can be known）；其「異」却在：“Knowledge applies to any body of known facts or to any body of ideas inferred from such facts or accepted as truth on good grounds.” “Information generally applies to knowledge commonly accepted as true, of a factual kind usu. gathered from others or from books.”（Webster 3rd., pp. 1252-1253）準此，則「知識」應係寫研究報告所用的「第一手資料」和由此資料引發的思想或見解。這些見解應有良好根源和足夠依據，因而得以視為「真理」。「資料」雖也是「知識」的一種（如斯賓塞之說），却是第二手以上資料，且止於轉錄而未予思想上的轉化，止於就事論事而未予剖析事理。當我們說這是“a book of information

about modern libraries" 時，所指的是呈現當代圖書館「現象界」的書籍；而 "a book of the knowledge of modern libraries" 之說，則表示此書及於圖書館的「理念」。前者包括介紹圖書館的類型及其服務項目等，與提供各種統計數字之類資料；後者常論及圖書館現象之所以然，和讀者知其所以然之後所具有的反應 (so what?)。若以聶特基 (Joseph Z. Nitcki) 的「唯識圖書館學」(註廿八) 詮釋，前者應是使讀者「熟習」圖書館的種種現象 (如書中合意之「陳述」 description of the meaning)；後者則在「詮釋」此等現象 (interpretation of the meaning) 之後，使讀者在獲取局部與表面含意 (meaning) 之外，進一步攝握全面性而深入內裏本質的理念 (concept)，以及該理念所含意義或所傳訊息 (meaning of the concept, the sense)，更從而產生對該訊息之反應 (response to the message)。其實正是我們對圖書館本質與功能的「知識」，當知館藏既需「知識性」圖書，亦需「資料性」出版品，如此方能配合多元性的參考服務需要。

六、「公共知識」與館藏

若說知識為「已知關係」與「所攝之真理」，實即隱含「關係猶有未知者」、「真理猶有未經攝握者」之意。威爾生之言，頗能與此說相應和："What can be recorded is not knowledge but only a representation of knowledge." (註二九) 譬如在紙條上留言備忘，又果真忘却所備忘之事，則可能見預留紙上之備忘錄而重拾對某項事物的知識。紙條雖因載有所知事項而有助於失而復知，其本身却不「知」所忘之事。它記載訊息，却未擁有知識 ("it bears a message, but it is not the bearer of knowledge")。因為既曰知識，必有知者；而紙張並未「知」事 (Where there is knowledge, there must be a knower; pieces of paper know nothing) (註三十)，僅係「錄」事。知識不僅有「知」覺作用，還須有思想意「識」。威爾生並說明其間事涉「信念」問題："..... knowledge is at the very least true belief; knowledge implies truth, and where there is no belief, there is no knowledge." (註三一) 聞知此事，却未對其產生信念或意念，則所聞之事，並為其人所得「資料」而非所獲「知識」。譬如從圖書資料查尋關於「黑洞」 (black holes) 的種種論述，知道天文學有此一說，却頗不以此說為真；則雖見關於「黑洞」的資料，却未具對「黑洞」之知識。根據威爾生的說法，知

資料」應係「公共知識」(public knowledge)，而“public knowledge does not imply truth, therefore, is not knowledge.”(註三二)

這種「白馬非馬」式的「公共知識並非知識」的說法，究竟與圖書館學何干？其間自有關連：因為館藏所容，盡量是「公共知識」之出以「可持久留存的出版紀錄」者（……in the form of durable published records, of which libraries are full）(註三三)。因此他所謂的「公共知識」，有時等於document，却未如文件、文獻一般，止於具體實物（出版品），而時常另具抽象意義。“public knowledge”概念之於圖書館學，乃為提供可據以解釋和預測「個人採集資訊行為」的學理。任何圖書館發展政策之釐定，都不能僅僅依據「館藏利用情形」等統計數字，更當基於對個人「資訊採集行為」的瞭解，以及圖書館利用與服務之現有和當具的形象(what library use and library services are and might be like) (註三四)。形象之識，須假「圖書館本質與功能之哲學觀」(註三五)等；統計數字之類實務資料，原佔圖書館學文獻之多數；對蒐集資訊行為模式之研究，則有賴認知心理與行為科學及其他學科之補助。

威爾生在「大眾的知識，個人的無知」(*Public Knowledge, Private Ignorance*)一書，先利用“public knowledge”之說，剖析圖書館蒐集對象的本質，再以“private ignorance”探討個人所需資料之性質及認知行為模式等，然後回頭檢視圖書館自身的本質本相，再進一步研究圖書館與“public knowledge”之間的關係。

其實說“public knowledge”只是取其簡便，却易生誤會。威爾生時常又稱之為“the public body of knowledge”(註三六)，“the public stock of knowledge”(註三七)。由此可見他所謂的“public knowledge”有如「館藏」之說：館藏是圖書資料的整體，具有集合名詞的性質，而public knowledge為knowledge之整體，也算集合名詞之類。館藏既非圖書資料本身，說“Public knowledge is not knowledge”自然不是矯揉造作與故弄玄虛的似非而是之論(paradox)。巴容說：“What is an encyclopedia, but a public repository of public knowledge?”(註三八)以百科全書為貯存與展現公共知識之處，更具體的表達「公共知識」的集合性。然則「公共知識」是否即為人類知識的總和？答案是否定的。在此處，「公共」的意義並非只是「大眾擁有的」，主要是「眾所週知的」。並非所有人類知識被「公之於眾」(made public)而成眾所週知的「公共知識」。威爾生說，每個人心中都有自己對這個世界的看法，這種「個人之見」大抵自具相當的規模。此等對人世間一切事物之形象與功

能的觀念，是為「萬物相」（不止是衆「生」相），或描繪此人間世之「胸中丘壑」（an image or mental map of the world）（註三九）。可是“Not everything that has been found out about the world and about how to work in the world has been made public: much remains untold and forgotten, some is kept secret, most autobiographies are never written, and much knowledge is unformulable and implicit, exhibited in practice but not reducible to verbal instructions.”（註四十）禪宗類修道者之不落言筌，或許正是其「得」道處。對「公眾知識」而言，却因其不公之於衆而竟至「失」落。幸好大部份人類知識皆得以公開，雖然其「公開」方式包括「口口相傳」及其他任何出版品以外的傳播途徑（例如收音機廣播）——傳則傳矣，却是「雁過無痕」。唯有「出以能持久保存的出版紀錄形態」（其實就是“generic book”的理念）者，方能使“racial memory”（註四一）賴以薪傳，也才是圖書館館藏的「成份」。

威爾生認為在「公共知識」領域內應該「天下爲公」：“That the stock of public knowledge is, and should be treated as, a common possession, the use and benefits of which should be available not to a restricted few but to mankind generally, is a plausible axiom for information policy.”（註四二）這種理論頗能吻合丹納的觀點；也算是藍甘納山「五大法則」中，“Books are for all”的現代說法。另一個「法則」（Books are for use）亦能在此找到「代換式」：“Public knowledge……is not merely for contemplation and admiration; it is for use.”（註四三）至於館藏、公共知識，和人類文化的關係，則見於以下聲明：“A library that houses a representation of public knowledge houses a representation of our single most complex cultural artifact, our thing of highest intellectual achievement.”（註四四）圖書館員在以建立文化寶庫自期時，切勿忽略館藏所容必須是有代表性的——這又回復到實務性原則所謂「均衡的館藏」（well-rounded, or balanced collection）之論題。

威爾生所謂“public knowledge”，顯然就是巴特勒（Pierce Butler）所謂“cumulative knowledge”（註四五）或“social cumulation of knowledge”（註四六）。而巴特勒所說：“The existence of a social accumulation of knowledge is of the utmost significance in the relationships which it establishes between society and its single members”

(註四七)。根本上和席拉「社會知識論」之定義有同樣意味：“Social epistemology is the way in which knowledge is disseminated through a society and influences group behavior.”(註四八)由此可見威爾生的 *Public Knowledge, Private Ignorance*, 和巴特勒的 *Introduction to Library Science*, 以及席拉的 *The Foundations of Education for Librarianship* 之間，頗有可相互印證之處。

七、「個人的無知」與資訊需求

學者專家的辛苦研究，並非只能增進個人對此生此世一切事物的瞭解，也不止於讓同行同儕對所屬行業知識更有所獲；且更期求對全人類的知識有所貢獻（make contributions to a public body of knowledge about the world）。可是有此貢獻的，並非限於學者、專家。探險家、記者、公職人員、商業機構僱傭人員、律師、醫師、……任何正式或非正式探討過某些問題，且將研討、觀察、蒐集所得印行者，都屬於為「公共知識」獻出一己之力（註四九）。這份全人類所共有的文化寶藏，理論上是「人人為我，我為人人」，實際却是唯有「得」者居之——唯有致力搜尋而得致某些資料者，方能擁有所「得」之部份知識。百年前的一項「發現」，也曾見諸圖文記載，也一直保存到現在，却一直沒有人去看過。這個發現迄今仍是我們對這個世界所知部份之一，仍然是「公共知識」的一小單元（註五十）。可是對「發現者」以外的個人而言，這種知識根本未嘗存在。

能力再強的人，一生所能閱讀的圖書資料，在「出以能持久保存的印刷紀錄」之「公共知識」中，直如滄海一粟，更何況有許多知識雖曾公之於「衆」（少數的「衆」），却未經圖文記載（“Innumerable facts of ordinary social life, of geography and natural history, of human procedures and technology are publicly available, though perhaps not recorded.”）

（註五一）——縱能盡閱一切出版品，仍非無所不知（“A view of the world based only on published documents would leave out too much of what is known of the world.”）（註五二）關於個人的「無知」現象與公共「知識」間的種種關係，就是思辯哲學裏的一大千古論題。圖書館哲學所關心的，是 “the sources of change in one's image of the world in adulthood”，“……sources of change in the world of adults who have

passed the period of conventional formal education” (註五三)。雖然威爾生這個說法偏向成人教育和自修教育，至少表示圖書館的功能在於提供資料以促進「世界觀」之改變（改變不一定是好或壞，也未必是徹底的不同；有增減或換方向都算是改變）。

縱使「公共知識」自此不再成長，對任何個人而言，所面對的仍然是「吾生也有涯，而學海無涯」的景況。縱使能夠把「公共知識」完整的灌輸或呈獻給某一個人，也不是他所願接受、能消受的。反過來說，人生在「世」，勢必自動和被動的力求對許多「世事」有所瞭解。因此許多心理學家認為，人類一向勤於追尋資訊；“……we view people as hungry for information, as constantly scanning their environment in search of relevant developments” (註五四)。而人類之所以追尋知識（或資訊），並非只為生存需要，或只是環境使然，實應自有其內在因素。此所以認知心理學與資訊處理（cognitive psychology and information processing），頗有其因緣際會處。那些「資訊處理心理學家」（information-processing psychologists）說，人類心智行為是某種體系中組成份子間的交互行動（interactions）。他們同時又“think of human capacities and activities as interrelated both with each other and with representations of the environment” (註五五)。誠然，人類知能與行動非但相互影響，更為環境因素所左右。而所謂社會因素，圖書館為其一（註五六）。由此可見圖書館與人類認知行為，實有密切關係。以之為現代化圖書館學術語，或許我們可以說：「圖書館是資訊處理（information-processing）機構，以滿足人類資訊採集（information-gathering）需求為鵠的。」

根據威爾生的研究所得，所謂「資訊採集體系」之主要特色如下（註五七）：

（一）此等體系皆屬「有為而發」（purposive）：大抵是據以收集為其視為「有用」或認為「有趣」之資訊。

（二）此等體系皆有彈性（adaptive）：得因應內在與外在情況之變異而調整行動層次或方向。

（三）此等體系皆具慣性（habitual）：反應出經常持續使用同樣資訊來源，而不欲利用迄今未熟習者以隨機採訪或刻意探求所需資訊之傾向。

（四）此等體系皆合經濟原理（economical）：常須維持在時間、精力、與金錢所認為荷之層次上；每有變革，則以可能獲致之成果與更動應付的代價為慮（註五八）。

凡屬此等「資訊採集體系」者，本身亦具特性（註五九）：

（一）以實用功能為依歸（They are functionally oriented）：資料之蒐集，乃